

19

重點工作

防疫措施

19-1

校總區校門口管制

110年5月，國內發生數名本土 COVID-19 確診病例，活動足跡及相關接觸之不特定人士多分布於北北桃地區，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漸漸提升管制措施，宣布自5月11日起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本校宣布自5月12日起大班課程採用遠距教學，總務處亦全體動員，著手準備自5月17日校園門口門禁管制，營繕組請廠商緊急設置圍籬、採購組辦理保全人力採購程序、事務組佈置校園各管制入口帳篷桌椅、總務處秘書室更新訪客證和總務處網站公告資訊。因應疫情進展迅速，本校決定提前至5月15日起封校、日間校總區進出口縮減至3處。由於保全人力來不及配合，5月15日、16日由本處營繕組、事務組、駐警隊同仁支援輪班站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自5月19日起提升為三級警戒，本校決定自5月21日起，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提升為全日24小時，訪客一律出示身分及洽公文件才可入校。



保全人員勤前教育

自2021年5月15日
請由下列進出口，憑證入校
From May 15th 2021,
Please enter NTU campus from these entrances with your valid ID

大門
Main Entrance

辛亥門
Xinhai Rd.
Entrance

長興門
Changxing St.
Entrance

臺大防疫管制說明
FAQs

國立臺灣大學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5月14日發佈校門口管制公告



總務處同仁佈置管制點帳篷桌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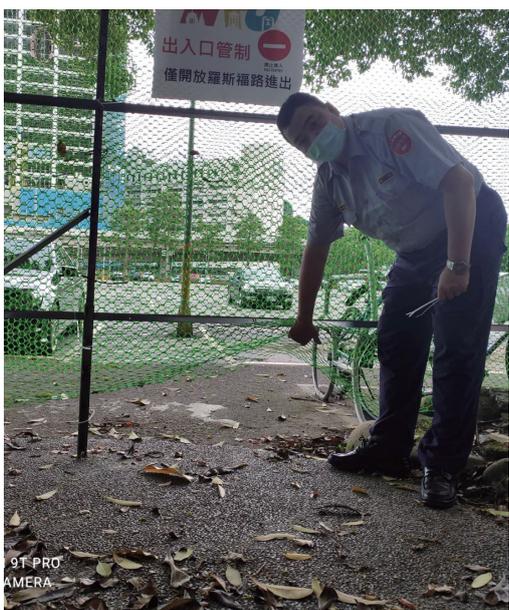
5月14日晚上，營繕廠商封閉出入口



5月15日，事務組同仁駐守長興門入口

5月17日管制校門後的第一個上班日，
總務長視察校門口管制情形

封校初期每天都有執意入校運動、散步、又不戴口罩的民眾，位於圍籬外側的校園周邊館舍，也有遊民逗留、堆放個人物品，有賴駐警隊同仁頻繁巡邏校園、勸導人員離開，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又由於校門口管制措施長達154天，對於校內校外人士進出校園造成很大的不便，因此圍牆經常被惡意破壞、甚至發生鐵門被拆掉的情形。封校期間亦曾遭遇夏季豪大雨，崗哨帳篷被雨水壓垮；9月更有強烈颱風「璨樹」搗亂、吹垮圍籬，令同仁與修繕廠商疲於奔命。



圍籬被民眾惡意破壞



颱風吹倒圍籬



駐警隊勸離遊民



暴雨壓垮帳篷

隨著疫情漸漸得到控制，本校逐步放寬校門口管制措施。自 7 月 27 日起，日間開放 7 處進出口，夜間仍然只開放 3 處進出口。自 9 月 8 日起，夜間入校不再需要查驗證件。直到 10 月 16 日，完全解除校總區校門口管制，校外人士可自由進出校總區開放空間。



10 月 15 日，校門口管制最後一天！

19-2

居家上班之相關配合措施

本校宣布自 5 月 17 日啟動居家上班機制，辦公室保留 40% 人力、分批上班，停止室內 5 人以上之聚會，減少各單位間人員交流。為兼顧防疫又必須以最低人力維持校務運作，總務處各組即刻公告相關措施以協助各單位行政工作。

1 公文傳送

自 5 月 17 日起暫停公文交換中心運作，避免多人室內群聚及物件頻繁接觸。然而為維持校務運作，校內仍有公文傳送的需求。為配合各建物設有門禁、其他單位人員無法進入，5 月 24 日文書組宣布替代措施，於信件室外側設置「公務文件交換箱」、營繕組協助於禮賢樓一樓放置公文交換箱，並由信件室協助代收一級單位公文及禮賢樓公文，信件室登錄掛號條碼後併同掛號信件，請郵差送至各單位。因此本年度掛號信件較去年增加 4,589 件，成長約 5%。



信件室外設置行政大樓各單位之公文交換箱



禮賢樓一樓設置公文交換箱

隨著疫情趨緩，自 9 月 6 日起恢復一天兩次的全校公文交換機制，以寬敞的鹿鳴堂 1 樓室內空間為交換地點，設置一級單位及行政單位公文交換信箱，由各單位公文交換人員自行取放信箱內的公文，減少人員接觸。



鹿鳴堂一樓空間設置臨時公文交換中心

2 公文簽核

為施行居家辦公，各單位使用電子公文傳送及線上簽核功能，不受時間空間限制，文書組宣導儘量以電子文形式發文。文書組也協助各單位老師及學生助理開通臨時憑證，以便利用公文系統線上簽核功能，取代其他單位紙本表單流程（如報帳程序）。

為維持採購效率，採購組 6 月 10 日公告防疫辦公期間內，各單位辦理「逕洽廠商採購」之科研採購案件，可以電子公文線上簽核取代請購單之紙本流程，原請購相關文件為便簽附件，簽核流程則與請購單相同，奉核後將便簽影本隨請購案附卷，便可進行後續採購事宜。

本年度因遠距辦公之需要，透過電子公文及線上簽核機制，有效維持校務運作，因此公文線上簽核率較去年大幅成長 10.84%。

另外為考量使用者個別情況，很多單位都是由學生替老師辦理冷氣申裝程序，老師及學生皆很少使用公文系統、也未申請憑證，因此校總區及水源校區之冷氣申裝案件，防疫期間由紙本傳送暫時改為 email 寄送至總務處秘書室單一窗口辦理，由單一窗口受理後寄送營繕組、校園規劃小組審核，彙整後經主管核可，文件檔案再以 email 寄送回申請單位，即可完成申請流程。

3 自行車管理

為防疫因素，所有課程皆改為遠距教學，學生匆促離校，6 月起事務組暫停執行大一女自行車停放區分區淨空作業，移置水源校區之自行車則延長保管期間。

5 月 20 日起暫停水源校區的二手自行車拍賣，8 月 19 日恢復正常。

4 停車證便民措施

因異地辦公或遠距教學，人員開車入校或跨區停車的需求降低，因此事務組提供防疫期間停車證申請異動之服務，可變更車輛停放區域，無停車需求者亦可申請退費。

另一方面，原本本校規定車輛需為教職員本人或配偶持有，考量疫情嚴峻，同仁通勤上班選擇自行開車以避開人潮，因此專案開放不限制行照車輛權屬，同仁可申辦外圍（公館 / 二活、水源校區、國家地震中心、生技中心、生醫工程館）停車場月證，比照教職員費率收取停車清潔費。

5 調整畢業生借用學位服方式

為避免人員頻繁接觸，學士畢業生及碩士畢業生以團借方式辦理，並僅受理 3 人以上，9 人以下之團借申請。僅博士畢業生可申請個別借用。借用者必須先完成網路預約並於指定時間領取；歸還時若採現場辦理，亦需提前於網路預約並於指定時間抵達，或於歸還期限（7 月 30 日）前郵寄送回。

19-3

為減少人員流動，暫停部分業務

1 垃圾車與資源回收車、報廢財物處理

事務組 5 月 19 日宣布，垃圾車正常清運，然而因人力減少，資源回收車調整為隔日服務，自 8 月 17 日起，恢復正常清運。因應非洲豬瘟疫情暫停廚餘回收作業，廚餘瀝乾後與一般垃圾以專用垃圾袋打包後丟置垃圾車。

此外，保管組自 5 月 25 日暫停報廢財物清運作業，若為緊急情況須立即處理廢品，請單位人員自行將廢品送至保管組動產股辦理。8 月 3 日恢復報廢財物清運作業。



封校期間，事務組清運垃圾服務不打烊

2 暫停交通車服務

有鑑於 5 月臺大醫院發生群聚感染事件，並擴及至醫學院區，為減少跨校區人員交流導致疫情擴散，自 5 月 17 日起停止校總區與城中校區交通車；惟校總區與中研院交通車則正常行駛。10 月 13 日起交通車恢復正常班次。

3 暫停工程及修繕業務

為減少各館舍間人員流動導致疫情擴散，自 5 月 19 日起暫停校園內的工程及營繕組辦理之校內修繕業務、並暫時關閉修繕申請系統，避免維修人員穿梭全校各地增加風險。緊急修繕（如：電梯故障、嚴重漏水漏電或有立即且重大有危及安全之修繕）則以電話通知營繕組評估處理。6 月 1 日修繕系統恢復接受申請，修繕工程逐步復工，校內大型工程（工綜新館新建工程）亦於 6 月 15 日復工。

4 出納組暫時僅接受緊急臨櫃收件

為避免人與人及物件頻繁接觸，出納組自 5 月 21 日起，暫停所有櫃台業務項目，臨櫃僅收取與防疫採購相關、薪資報帳、或逾期有違約罰款之案件。9 月 27 日恢復正常收件及櫃台作業。

5 教職員宿舍分配作業，不開放宿舍參觀

教職員宿舍進行分配公告時，原本會開放宿舍供有意登記的人員參觀，然而為防疫因素、避免人員不必要的流動，6 月和 7 月的宿舍分配作業僅於網頁提供照片及相關資訊供參。

19-4

公共空間清潔

清潔人員加強清潔消毒廁所、公共空間之電梯按鈕、扶手、門把、電燈開關等易接觸位置。此外，事務組管理之會議室、交通車，也增加消毒次數。



加強廁所清潔消毒



加強公共空間清潔消毒

19-5

提供校內商家紓困措施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本年 5 月 11 日發布提升疫情警戒至第二級，5 月 19 日再提升至第三級，為防範疫情傳播，本校自 5 月 15 日起採遠距教學並進行校園出入口門禁管制。7 月 27 日雖降為二級警戒，但集會活動人數仍有限制，且臺北市政府亦未同意開放餐廳內用，本校校園也維持門禁管制，商家普遍反應訂有期限之降級及鬆綁措施並無實質之助益。因本年疫情發展較去年更嚴峻且快速，嚴重衝擊廠商營運，致其紛紛提出暫停營業及紓困請求，部分廠商甚已不堪虧損提前終止契約。

為共體時艱、善盡大學社會責任，本年提供商家紓困措施如下：

1 費用緩繳

廠商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期間應繳交之各項費用得展延繳納期限 1 個月，期間不計收利息、滯納金及違約金。

2 減收場地使用費

廠商自本年 5 月 15 日起至 9 月 30 日期間，維持營運者予以減收，校內（即校園管制封鎖線內）廠商予減收 80%、校外廠商減收 70%。10 月則調整為校內減收 70%、校外減收 50%。

3 免收場地使用費

原則於本年 5 月 15 日起至疫情第三級警戒解除期間內，暫停營業者得免收場地使用費。

4 依促參案辦理之紓困措施，原則直接比照上開紓困措施。

紓困方案適用業別包括餐飲、零售（包括眼鏡行、3C 產品等）、會議中心、住宿、腳踏車維修、影印、美髮等生活服務商家。整修中尚未營運之商家則不適用。